

“检察护企”在行动 “护企五招”促发展

察右前旗人民检察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旗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检察院坚持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方案为统领,立足本旗实际,采取“护企五招”措施,全力服务保障旗域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合规护企”

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后,察右前旗检察院专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代表、企业代表召开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座谈会,从企业关注的问题出发,向与会代表全面介绍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重点举措以及企业合规工作,解答了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涉法涉诉问题,给出了相应的意见建议。与会代表对检察院的一系列举措给予高度评价,表示将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服务,对于该院如何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

会上,就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知识产权保护等涉企重点工作,检企双方进行了热烈讨论。通过座谈交流,受邀代表充分了解了该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努力和成果。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察右前旗检察院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声音,充分发挥主导、衔接和监督作用,持续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在涉企案件审查过程中,该院承办检察官通过对涉案企业走访、调查、核实,详细了解涉案企业生产现状,认真调取涉案企业年检材料、荣誉证书、纳税证明等能证明涉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通过全面审查评估涉案企业各项合规整改必要性因素,对涉案企业启动合规整改程序,鼓励引导涉案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

“清挂护企”

优化企业发展法治环境

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察右前旗



察院与察右前旗公安局召开了涉企“挂案”专项清理工作会议。

会上,检察人员介绍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以及做好涉企“挂案”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涉企“挂案”的重点、难点问题,对涉企刑事“挂案”的类型、范围和清理时限进行了说明,双方就涉企“挂案”工作进行了交流,检方重点了解了涉企案件立案受案以及近年是否新增涉企案件“挂案”情况,针对部分立案但未办结以及事实没有查清、证据未收集到位的涉企案件,要求警方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确保涉企案件得到妥善处理。检警双方表示,将充分发挥侦查、监督和协作配合作用,强化工作合力,确保涉企“挂案”清理工作落地落实,切实维护好企业合法权益,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防抗护企”: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期间,察右前旗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伪造记者身份敲诈勒索企业案件,3名犯罪嫌疑人谎称要在自媒体平台曝光企业环保问题,对该旗几家涂料生产加工企业使用威胁或要挟方法实施敲诈勒索。起初,受害企业为了息事宁人,选择花钱了事,但这种做法助长了犯罪团伙的嚣张气焰,3名犯罪嫌疑人再次对受害企业进行敲诈勒索,受害企业忍无可忍,遂向当地警方报案。公安机关以赵某某等人涉嫌敲诈勒索立案侦查并报批,察右前旗检察院受案后,承办检察官经过审查,对涉案2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对1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依法从严打击了犯罪团伙,有力保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送法护企”

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针对一起涉企敲诈勒索案件,察右前旗检察院派员前往受害企业进行了走访,检察人员建议企业勇于维权,在遇到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时,不要选择以暴制暴,也不要一味退让,要果断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于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事件要第一时间报案。

在走访受害企业过程中,检察人员了解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介绍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工作措施,询问了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难题与需求,帮助企业排查、梳理潜在的风险点,并提出了改进建议,有效提升了企业对经营风险隐患的防范能力。

“知产护企”

维护企业知识产权

察右前旗检察院以“4·26”知识产权日为契机,联合察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察右前旗特色农副产品协会开展了以“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向企业人员宣讲了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介绍了知识产权检察机关保护措施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并就企业人员关心的知识产权问题给予了详细解答,切实提高了企业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察右前旗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院关于“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高质量工作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努力为旗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郭成 于阳)

检察情系未成年

通辽讯 近年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从“四化”入手,持续加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共办理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案件23件,救助23人,发放救助金47.5万元。

救助对象精准化,确保应救尽救。该院将保护关口前移,控申部门主动加强与各业务部门尤其是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的信息互通,以刑事案件受害未成年人为重点,实现符合条件对象救助全覆盖。对可能符合救助条件的线索实行“三步走”审查策略,即业务部门先行审查、控申部门辅助跟进,成案线索立即立案,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都能及时得到救助。

救助程序精细化,给予特殊保护。该院结合被害未成年人心理特点,制定未成年人司法救助专属方案,建好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台账,切实提高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质效。同时注重保护隐私,在调查取证过程中,能不谈及案情

司法救助显温情

的尽量不谈,能不接触被害人的尽量不接触,案件情况需要向社会公开的要严格审核,必须隐去未成年人相关信息。

救助效果最优化,多元联动参与。办案中,该院根据未成年人实际情况,本着“三个有利于”原则,通盘考虑,谨慎把握,精打细算救助金额。为使救助金用在实处,该院采用第三方监管、定期回访等方式,加强对救助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救助金用作未成年人必需的合理支出。同时,该院积极对接当地妇联等群团组织,借助专业力量,因人施策,精准帮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一次救助,长期关怀”。

救助方式透明化,提升司法公信。该院在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社区代表共同参与,让参会人员了解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扩大群众对司法救助工作的知晓度,提高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积极性。(刘会燕)

“支持起诉+司法救助”

本报讯 (记者 柴红 通讯员 李瑞娟) “非常感谢检察院,不仅让我摆脱了那段噩梦般的婚姻生活,还从经济上帮助我们度过了最艰难的日子。现在我和女儿重新获得了尊严和自由……”5月23日,长期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林某某来到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检察院领取司法救助金时,表达了对检察机关的感激之情和对新生活的希冀。

林某某与贾某系夫妻关系。在婚姻存续期间,双方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执,贾某经常辱骂、殴打林某某。贾某的行为给林某某人身安全造成极大威胁,让林某某长期生活在不安与恐惧之中。林某某故向回民区检察院申请支持其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及起诉离婚。民事检察办案人员在审查时发现,林某某无固定职业、收入和住所,还要抚养正在读大学的女儿,生活困难,诉讼能力不足,符合支持起诉条

以法治守护“半边天”

件,该院支持其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时,将林某某可能符合司法救助的线索移送至控告申诉业务条线进行审查,帮助其申请司法救助金。

控申条线接收线索后立即启动救助审查程序,经走访调查,得知林某某是下岗工人,靠打工收入维持生活开销、房贷及女儿上大学的费用支出,生活不堪重负。经审查,林某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5+2”类困难妇女,应给予重点帮扶救助。5月初,回民区法院启动“绿色通道”,在保证案件质量以及程序合法的前提下,作出准予双方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结果。

近年来,该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按照最高检、全国妇联“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部署,不断强化检察一体化综合能动履职,合力维护妇女权益,解决困境妇女的现实困难,为她们撑起检察“保护伞”。

强化多方联动

阿勒腾席热讯 为认真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5月28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组织旗法院、公安、司法、民政、人社、市场监管、工会、妇联、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3家成员单位召开“检护民生”工作座谈会暨“伊检关爱”检察维权支持起诉联席会议。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越祖珉出席联席会议。

联席会上,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胜男通报了“伊检关爱”检察维权支持起诉工作室成立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就支持起诉工作案件办理情况、主要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与会人员分别结合本单位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方面的职能职责及相关工作实际,围绕如何进一步推进民事支持起诉多方协

凝聚维权合力

作进行沟通探讨,携手守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越祖珉指出,“伊检关爱”检察维权支持起诉工作是该院能动履职、司法为民的创新举措,经过司法实践,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工作品牌效应,被自治区检察院在全区推广。该院将以此次联席会议为契机,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弱势群体保护协作新局面,推进“检护民生”工作走深走实。同时,不断改进和加强支持起诉宣传教育的形式和手段,引导群众依法维权,指导基层政府和有关单位应用法治思维来处理、化解矛盾纠纷,着力提升支持起诉的综合办案效果,为伊金霍洛旗现代化建设提供法治服务和保障。(越宏)

快诉快审轻刑案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全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对危险驾驶类轻微刑事案件实行快诉、快审办理模式,既缩短了办案时间,又简化了工作流程,有效实现了繁简分流、轻刑快办。

近日,玉泉区人民法院适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集中审理并当庭集中宣判了7起危险驾驶案件。这7起危险驾驶案件在庭前由玉泉区检察院集中受理、集中告知权利义务、作认罪认罚告

繁简分流提质效

知,并在受理后10日内集中起诉到玉泉区法院,法院受理后进行了集中庭审。庭审中,法官统一宣告诉讼权利,分别询问了被告人对公诉人指控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的意见,审查了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做到了“提速不降标准,简化不减权利”。

下一步,玉泉区检察院将继续加强与公安、法院的联动协作,不断完善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以更高的司法效率及时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张永军)